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8〕50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
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新郑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新郑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完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真正发挥社会抚养费制度调节生育行为的功能，稳定低生育水平，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综〔2003〕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不符合《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生育或违法收养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公民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三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后组织征收。

第四条 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或违法收养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公民，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征收男女双方的社会抚养费。

第五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登记立案。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实行登记审批和立案查办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当事人所在单位、村

(居)民委员会发现违法生育行为后，上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经研究确需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审批，并登记立案。上报违法生育行为时，应全部、如实、及时上报，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包庇违法生育行为。

(二) 调查取证。对已经审批立案的案件，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证人，依法收集证据。

(三) 作出征收决定。经调查取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征收决定，并制作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四) 送达征收决定书。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自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之日起7日内，以直接送达为主要方式将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 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的查办，要遵照先立案后查办的原则。发现违法生育行为需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必须登记立案，然后依照规定的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案件查办后要有相应的处理结果，做到有案必查办、有案必有结果。

第七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在收到征收决

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家庭确有困难的材料。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经批准分期缴纳的，当事人在收到批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按照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次数、数额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未批准的，当事人仍应一次性缴纳，但缴纳的时间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仍为 30 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未缴清社会抚养费而调动工作的，办理调动手续前应缴清欠缴的社会抚养费。

第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包括一次性缴纳的期限和分期缴纳规定的期限）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新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时，征收人员必须出示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发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河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社会

抚养费专用)》。

《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社会抚养费专用）》由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领取、登记、发放。使用时必须加盖新郑市社会抚养费征收专用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征收单位未向当事人送达规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的；

（二）征收人员未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

（三）代收代缴单位未出具河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社会抚养费专用）》的。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当事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积极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要及时了解并积极上报违法生育人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

（二）协助做好违法生育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三）依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和批准分期缴纳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次数、数额，积极督促当事人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四）协助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合新郑市人民法院对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当事人依法实施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全额上缴国库。当事人应直接到指定的代理国库业务的金融机构缴纳；确有困难不便直接缴纳的，可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具体办法和要求是：

（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后，向当事人填开《新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罚没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专用缴款通知书》），当事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持《专用缴款通知书》直接到指定的代理国库业务的金融机构缴纳社会抚养费；交款后，由当事人持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票据《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专用票据》的“第一联收据”联和“第二联退执收执罚单位留存”联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具《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社会抚养费专用）》。

（二）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社会抚养费的，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当事人出具《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社会抚养费专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取得收入之日起3日内填开《专用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代理国库业务的金融机构缴库。超过3日之后上缴国库、造成违规滞留社会抚养费收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填开缴纳社会抚养费《专用缴款通知书》：在“缴款单位或个人”栏填写缴款人所在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及

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在“项目编码”栏填写缴款人所在乡镇、街道缴款编码；在“项目名称”栏填写社会抚养费；在“标准”栏填写被征收对象的应缴金额；在“合计金额”、“金额”栏内分别填写实际缴纳社会抚养费金额的大小写；在“经办人”栏填写征缴人的姓名。

第十四条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的管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建立社会抚养费征收辅助账簿（包括汇总台账和分户台账），及时掌握全市范围内的社会抚养费应征、已征和待征情况。

第十五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列入市级财政非税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入库后，实行转移支付制度。市财政局依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的社会抚养费统计报表额度，70%转移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30%留市财政作为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的补充。

实行转移支付制度后，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各类地方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市级财政向乡级配额的款项，市级财政不再承担。

第十七条 转移支付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使用的社会抚养费，必须用于下列规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项目：

（一）计划生育家庭各类奖励；

(二) 村、组计划生育干部待遇补贴；

(三) 乡、村两级计划生育服务阵地和城市社区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本设施建设和维护修缮；

(四) 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事业，但不能用于乡级人员经费。

第十八条 应转移支付给乡级使用的社会抚养费，由乡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按照规定科目及项目，编排用款预算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后，由市财政局直接下拨到乡级财政。用于乡、村计划生育服务阵地基本设施建设时，基本建设项目要立项、编制预算和审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转移支付给乡级的社会抚养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转移支付的项目经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纳入乡级会计核算中心专账管理，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励、村、组计划生育干部待遇补贴、计划生育服务阵地基本设施建设和维护修缮等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各部门职责为：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的监督检查，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规定，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督促足额征收社会抚养费并及时上缴国库。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对社会抚养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

查，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划拨征收入库的社会抚养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对上缴入库、转移支付的管理。

市监察局主要负责征收社会抚养费过程中的执法监察，对在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将其列入年度重大审计事项，依法处理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中的财经违法违规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降低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处理。

第二十二条 依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截留、坐支、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04 年发布的《新郑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新政〔2004〕38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2月8日印发
